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53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015,484股,占公司总股本171,331,156股的比例为0.59%,最高成交价为1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9,911,106.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703,526股,占公司总股本171,331,156股的比例为0.41%,最高成交价为111.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4,894,136.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015,484股,占公司总股本171,331,156股的比例为0.59%,最高成交价为1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9,911,106.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因受制于季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的窗口期影响,10月份公司可实施回购的天数相对较少;此外,窗口期之外的其他大部分交易日,公司股价持续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设定的最高回购价格,因此,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17,7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最高成交价为6.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1,388,445.4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6.5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3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5,809,68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6,452,42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12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完成110,578,860股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1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3%。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持有公司股份843,664,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8%;本次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上海弘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2,781,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10.05%。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1,802,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14%。本次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749,957,7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39.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19.19%。

2023年11月1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了110,578,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10,578,86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10/31
持股数量(股)	843,664,172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92,781,7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5%

上海弘康本次提前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暂时不用于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81,802,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14%。本次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749,957,7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39.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19.19%。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62,068,865	11.82%	161,238,000	161,238,000	34.89%	4.12%	0	0	0	0
上海弘康	843,664,172	21.58%	503,360,620	392,781,760	46.56%	10.05%	0	0	0	0
中山广银	259,966,880	6.65%	141,848,000	141,848,000	54.56%	3.63%	0	0	0	0
北京点金	214,365,445	5.48%	0	0	0.00%	0.00%	0	0	0	0
刘树林	54,897,679	1.40%	54,089,980	54,089,980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46,839,461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81,802,502	48.14%	860,536,600	749,957,740	39.85%	19.19%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关于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品质农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67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品质农业股票A	农银品质农业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25	016726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若截至2023年11月29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3-02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庆丰、八五六等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庆丰、八五六等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现代农业装备能力,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庆丰分公司(以下简称庆丰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庆丰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丰农场)协商,拟购买庆丰农场3项农业基础设施资产用于农业生产;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以下简称八五六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六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五六农场)协商,拟购买八五六农场晒场、农具场等资产,用于粮食晾晒、农机具停放;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以下简称八五四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四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五四农场)协商,拟购买八五四农场建设的农机库房及晒场管理房;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九一分公司(以下简称二九一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一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九一农场)协商,拟购买二九一农场水泥晒场4处、库房7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分公司(以下简称友谊分公司)拟向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友谊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农场)购买部分固定资产,用于建设农业现代化智能农机装备中心。

上述庆丰等5家分公司拟购买资产账面原值合计45,808,575.28元,累计折旧14,481,261.85元,净额31,327,313.43元,评估交易价格共计32,422,086.84元。

庆丰分公司、八五六分公司、八五四分公司、二九一分公司、友谊分公司本次购买业务完成后,可提升分公司生产物资、农产品的安全存储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利于农机具保养并提升使用效率,有效改善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的短板,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该业务与分公司粮食经营业务所需基础设施相匹配,可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益。

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庆丰农场、八五六农场、八五四农场、二九一农场、友谊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王守聪先生、董事马忠峙先生、董事王守江先生、董事刘化莲女士、董事高建国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4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庆丰、八五六等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庆丰、八五六等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庆丰、八五六等分公司承租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庆丰、八五六等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升粮食晾晒能力、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在粮食总产量不断提高的前提下,考虑到新建水泥晒场和农机停放标准化库房无用地、自有建设资金及资产使用效率等因素,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庆丰分公司(以下简称庆丰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庆丰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丰农场)协商,拟租赁庆丰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农机库房、水泥晒场及其附属设施,用于保障管理区日常管理及粮食晾晒、储存等工作需求;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以下简称八五六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六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五六农场)协商,拟租赁八五六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水泥晒场、库房,用于保障管理区粮食晾晒及生产资料保管等工作需求;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以下简称八五四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四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五四农场)协商,拟租赁八五四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水泥晒场、库房,用于保障管理区粮食晾晒、储存等工作需求;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九一分公司(以下简称二九一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一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九一农场)协商,拟租入二九一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农具停放场、农机具库房和良种晒场,用于保障管理区日常管理及粮食晾晒、储存等工作需求。

上述庆丰等4家分公司拟租入资产账面原值合计:84,966,618.02元,累计折旧25,482,259.51元,净额59,484,358.51元,评估年租金共计5,571,899.34元,租赁保证金共计557,095.04元。

上述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庆丰分公司、八五六分公司、八五四分公司、二九一分公司等4家分公司提升生产物资、农产品的安全存储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利于农机具保养并提升使用效率,有效改善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的短板,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该业务与分公司粮食经营业务所需基础设施相匹配,可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益。

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庆丰农场、八五六农场、八五四农场、二九一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王守聪先生、董事马忠峙先生、董事王守江先生、董事刘化莲女士、董事高建国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4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庆丰、八五六等分公司承租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庆丰、八五六等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3-02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监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庆丰、八五六等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庆丰、八五六等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现代农业装备能力,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庆丰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庆丰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丰农场)协商,拟购买庆丰农场3项农业基础设施资产(包括2处农机库房及1处浸种催芽用房)用于农业生产;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六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五六农场)协商,拟购买八五六农场晒场、农具场等资产,用于粮食晾晒、农机具停放;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四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五四农场)协商,拟购买八五四农场建设的农机库房及晒场管理房;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九一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一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九一农场)协商,拟购买二九一农场水泥晒场4处、库房7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分公司(以下简称友谊分公司)拟向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友谊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农场)购买部分固定资产,用于建设农业现代化智能农机装备中心。

二、交易对方

庆丰农场是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庆丰分公司是关联企业单位,法人代表:孙长波。注册资金:2,495万元,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庆丰农场。经营范围:农业、林业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3702704109A。2022年末资产总值102,787万元、资产净额(所有者权益)32,58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3,808万元,净利润2,487万元。2023年1-6月,资产总值94,403万元、资产净额(所有者权益)34,995万元,营业收入29,783万元,净利润2,415万元。

八五六农场是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八五六分公司是关联企业单位,法人代表:李国。注册资金:2,605万元,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场部青禾小区二期002号。经营范围:谷物种植;食品销售;水产养殖;种畜禽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粮食销售;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灌溉服务;木材销售;水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肥料销售;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3702704107XR。2022年经营总收入482,217,387.29元,经营总支出457,591,069.47元,经营利润24,626,317.82元,净利润24,626,317.82元;资产总额1,467,821,610.84元,负债总额1,153,040,298.73元,所有者权益314,781,312.11元,资产负债率78.55%。2023年1月末经营总收入13,199,166.67元,经营总支出5,425,513.01元,经营利润3,093,935.98元,净利润3,093,935.98元;资产总额1,484,667,842.09元,负债总额1,166,792,594.00元,所有者权益317,875,248.09元,资产负债率78.6%。

八五四农场是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八五四分公司是关联企业单位,法人代表:王波。注册资金:3,747万元,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四农场场部。经营范围:智能农业管理、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粮食收购,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住房租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3702704109A。2022年末资产总值102,787万元、资产净额(所有者权益)32,58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3,808万元,净利润2,487万元。

八五六农场是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八五六分公司是关联企业单位,法人代表:李国。注册资金:2,605万元,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场部青禾小区二期002号。经营范围:谷物种植;食品销售;水产养殖;种畜禽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粮食销售;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灌溉服务;木材销售;水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肥料销售;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3702704107XR。2022年经营总收入482,217,387.29元,经营总支出457,591,069.47元,经营利润24,626,317.82元,净利润24,626,317.82元;资产总额1,467,821,610.84元,负债总额1,153,040,298.73元,所有者权益314,781,312.11元,资产负债率78.55%。2023年1月末经营总收入13,199,166.67元,经营总支出5,425,513.01元,经营利润3,093,935.98元,净利润3,093,935.98元;资产总额1,484,667,842.09元,负债总额1,166,792,594.00元,所有者权益317,875,248.09元,资产负债率78.6%。

二九一农场为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公司,与二九一分公司为关联企业单位,法人代表:于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2X06334036F,注册资金:3,780万元人民币,住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场部5委113栋01号,经营范围:谷物、豆类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树木种植经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水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服务;化肥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粮食互联网销售;水产养殖;渔业捕捞;道路货物运输;旅游业务等(经营范围简要描述)。二九一农场2022年末资产总值813,780,807.60元,资产净额(所有者权益)-83,220,219.97元,实现营业收入406,869,462.60元,净利润-7,634,623.26元。2023年1-7月经营总收入96,531,732.98元,经营总支出80,783,425.35元,经营利润15,231,532.81元,净利润19,854,064.17元;资产总额831,901,782.23元,负债总额895,267,938.03元,所有者权益-63,366,155.80元,资产负债率107.6%。

友谊农场是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友谊分公司是关联企业单位,法人代表:张毅。注册资金:11,505万元,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友谊路广场街。经营范围:畜牧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保险代办业务;食品销售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糖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草种植;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林产品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林产品采集;树木种植经营;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装卸搬运;粮油仓储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城市绿化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522772619188C。2021年经营总收入841,061,816.09元,经营总支出712,509,115.08元,净利润128,552,701.01元;资产总额1,011,974,928.29元,负债总额1,341,377,519.69元,所有者权益-329,402,591.40元,资产负债率132.55%。2022年末经营总收入556,967,478.22元,经营总支出452,922,084.96元,所得税费用9,679.63元,净利润104,035,713.63元;资产总额1,066,535,164.60元,负债总额1,306,966,399.51元,所有者权益-240,431,234.91元,资产负债率122.54%。

三、资产状况

(一)本次庆丰分公司拟购买庆丰农场资产状况如下:

拟购置的浸种催芽用房4,000平方米位于第五管理区,资产形成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5,119,259.43元,截止2023年6月末,累计折旧1,377,934.32元,净额3,741,325.11元。农机库房2处1,627平方米位于第七管理区,资产形成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392,955.29元,截止2023年6月末,累计折旧284,163.30元,净额2,108,791.99元。

上述资产账面原值合计7,512,214.72元,截止2023年6月末,累计折旧1,662,097.62元,净额5,850,117.10元。以上资产状况良好,正常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上述拟购买庆丰农场资产经黑龙江省龙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于2023年8月31日出具的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黑龙垦评报字[2023]第181号),上述资产评估原值合计7,529,217.62元,评估净值5,982,004.96元。

(二)本次八五六分公司拟购买八五六农场资产状况如下:

1.2016-2017年千亿斤项目水泥晒场位于第九管理区,面积22,735平方米,资产形成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4,165,723.87元,截止2023年1月末,累计折旧847,030.75元,净额3,318,693.12元。

2.2018年农发项目晒场及附属设施1处位于第十管理区,面积27,149平方米,其中:大门1个、围栏(108.5米)、照明及配电设施4套,资产形成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4,775,703.76元,截止2023年1月末,累计折旧648,203.74元,净额4,127,500.02元。

3.2015农发项目农具场1处位于第六管理区,面积15,049平方米,资产形成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2,705,402.61元,截止2023年1月末,累计折旧766,530.85元,净额1,938,871.76元。

4.2012年农发项目农具场硬化1处位于第十三管理区,面积7,000平方米,资产形成时间为201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643,102.01元,截止2023年1月末,累计折旧259,384.07元,净额383,717.94元。

5.2013年千亿斤项目晒场1处位于第十二管理区,面积19,249平方米,资产形成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2,958,321.27元,截止2023年1月末,累计折旧1,074,856.63元,净额1,883,464.64元。

上述资产账面原值合计15,248,253.52元,截止2023年1月末,累计折旧3,596,006.04元,净额11,652,247.48元。以上资产状况良好,正常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上述拟购买八五六农场资产经中同华资产评估(黑龙江)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于2023年8月31日出具的以2023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同华黑评报字(2023)第016号),上述资产评估原值合计15,248,253.52元,评估净值11,988,829.00元。

(三)本次八五四分公司拟购买八五四农场资产状况如下:

1.拟购置的农机库房1处位于第八管理区38作业站,面积600平方米,资产形成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726,111.51元,截止2月末,累计折旧72,812.94元,净额653,298.57元。

2.晒场管理房1处位于第三管理区3作业站,面积42平方米,资产形成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112,439.00元,截止2月末,累计折旧21,958.02元,净额90,480.98元。

上述资产账面原值合计838,550.51元,截止2月末,累计折旧94,770.96元,净额743,779.55元。上述资产状况良好,正常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上述拟购买八五四农场资产经中同华资产评估(黑龙江)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于2023年7月3日出具的以2023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黑评报字(2023)第005号),上述资产评估原值合计838,550.51元,评估净值727,500.00元。

(四)本次二九一分公司拟购买二九一农场资产状况如下:

1.二九一分公司拟购买二九一农场于2010-2012年间建设,位于第九管理区水泥晒场一处、第一管理区水泥晒场两处、第十管理区水泥晒场一处,共计4处水泥晒场,总面积55,900平方米,资产原值合计7,867,792.00元,截止6月末累计折旧4,243,539.78元,资产净值3,624,252.22元。

2.二九一分公司拟购买二九一农场于2010-2016年间建设的,位于第九管理区库房一座、第一管理区钢构库房一座、第十管理区钢构库房一座、第四管理区农机库房一座和良种库房二座、第三管理区良种库房一座,共计库房7座,总面积9,315平方米,资产原值合计8,641,076.12元,截止6月末累计折旧2,417,065.74元,资产净值6,224,010.38元。

上述资产账面原值合计16,508,868.12元,截止2023年6月末累计折旧6,660,605.52元,净额9,848,262.60元,以上资产状况良好,正常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上述拟购买二九一农场资产经黑龙江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于2023年9月11日出具的以2023年7月5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黑岁达评报字(2023)Z0154号),上述资产评估总价为9,986,200.00元,评估值9,986,200.00元。

(五)本次友谊分公司拟购买友谊农场资产状况如下:

1.农机服务中心库房建于2008年12月,资产原值114,827.59元,累计折旧41,820.69元,净额73,006.90元。

2.农机服务中心大门建于2008年12月,资产原值430,974.23元,累计折旧235,852.40元,净额195,121.83元。

3.农机服务中心厂区地面建于2008年12月,资产原值920,804.33元,累计折旧503,913.02元,净额416,891.31元。

4.农机服务中心洗车台建于2008年12月,资产原值21,504.95元,累计折旧11,768.56元,净额9,736.39元。

5. 农机服务中心围墙建于2008年12月,资产原值73,522.58元,累计折旧40,235.00元,净额33,287.58元。

6. 农机服务中心通讯塔建于2008年12月(通过接收或发送信号指挥农机设备),资产原值105,315.86元,累计折旧57,634.92元,净额47,680.94元。

7.农机服务中心涵洞建于2008年12月,资产原值4,007.35元,累计折旧2,192.18元,净额1,815.17元。

8.农机服务中心彩钢库房建于2008年12月,资产原值3,446,776.33元,累计折旧1,255,339.52元,净额2,191,436.81元。

9.农机服务中心水泥道路建于2008年12月,资产原值582,955.19元,累计折旧319,025.42元,净额263,929.77元。

上述9项资产账面原值合计5,700,688.41元,截止2022年10月末累计折旧2,467,781.71元,净值3,232,906.70元,净额3,232,906.70元。以上资产状况良好,可正常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属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问题。

上述拟购买友谊农场资产经黑龙江广润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7日出具的以2022年11月10日为基准日的《关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友谊农场有限公司确定拟了解固定资产市场价值提供依据的单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黑广润源评报字(2022)Z080号),上述资产评估净额3,232,906.70元,评估值3,737,552.88元。

上述庆丰等5家分公司拟购买资产账面原值合计45,808,575.28元,累计折旧14,481,261.85元,净额31,327,313.43元,评估交易价格共计32,422,086.84元。

四、本次交易内容(协议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庆丰分公司交易内容

1.庆丰农场同意向庆丰分公司出售上述资产。

2.双方通过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以黑龙江省龙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值5,982,004.96元作为交易依据,交易价格为5,982,004.96元。

3.协议签订生效后30日内,庆丰农场须向庆丰分公司完成协议中资产的全部权利凭证的移交,并将资产实际控制权于协议签订生效后15日内移交给庆丰分公司,经庆丰分公司确定无误后,